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23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署

受刑人 王聖文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4年度執聲字第13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聖文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壹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聖文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前因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經法院判刑確定，而受刑人於前揭判決確定前，另犯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亦經法院判刑確定，均詳如附表所載，且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而本件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受刑人並已依同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聲請

01 定應執行刑，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定刑聲請書1份在卷可
02 稽（見本院卷第9頁），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
03 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並無不合，自應准
04 許。

05 四、又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旨在綜合斟酌犯罪行為之不法
06 與罪責程度，及對犯罪行為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而決定所
07 犯數罪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屬恤
08 刑制度之設計。定其刑期時，應再次對被告責任為之檢視，
09 並特別考量其犯數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及與刑罰目的相關
10 之刑事政策妥為裁量。爰審酌：

11 (一)經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通知受刑人就檢察官本
12 案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受刑人表示：無意見等
13 語，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01
14 頁）。

15 (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罪數為2罪，犯罪次數不多，
16 分別係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販賣第三
17 級毒品罪。又受刑人上開如附表所示之罪，犯罪時間分別為
18 民國109年11月、108年7月至9月間。

19 (三)綜上，認為受刑人所犯罪數不多，依其罪質、犯罪情節、手
20 段、態樣、危害性具有同質性，對法益侵害具有一定之加重
21 效應，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
22 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並造成受刑人更生絕望之心理，而
23 有違罪責原則。是綜合上開各情判斷，衡量其之責任與整體
24 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依刑法第51條所定限制加重原
25 則，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爰依法定本件應執行刑如主
26 文所示。

2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28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30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

31 法官 洪榮家

01

法 官 吳育霖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4

書記官 黃玉秀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